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110号

乙方：河南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17号院9号楼2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 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审计造价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83
- 3、采购需求： 采购审计造价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费率计取（征集文件收费标准的88%），每半年结算一次。
-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
-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计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 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8.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13. 乙方不再接受公安局其他业务部门的审计委托。

四、第一阶段报价费率

见征集文件

五、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1、服务要求：见征集文件。

2、服务质量：见征集文件。

六、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每半年支付一次；

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7) 根据甲方要求考核不达标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冯红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